# **在线笔试考生须知**

一、笔试流程

1.正式笔试时间：2023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9:30-11:30。

正式笔试时，考生可提前60分钟登录在线笔试系统，登录后全程不得离开考试设备和监控设备。正式笔试不允许考生提前交卷，提前作答完毕的，也须保持在监控范围内直至考试结束。考试时间到，系统将统一收取试卷。

正式笔试开考后仍未登录系统的考生，将无法登录，视为自动弃考。

正式笔试前，将组织模拟考试。如未按时参加模拟考试，可以参加正式笔试。但考生因未参加模拟考试导致正式笔试无法正常进行的，自行承担责任。

考生下载并认真阅读本须知和《在线笔试考生操作指南》，了解笔试要求和注意事项，提前准备考试场所及设备。

2.模拟考试时间：2023年5月30日（星期二）9:00-12:00（在此期间考生可自行安排模拟考试。模拟考试在线时长30分钟）。

3.模拟考试不涉及任何正式笔试试题及考察方向，也不计分。测试过程中如出现技术问题，请及时拨打技术咨询电话取得支持。

请考生认真对待模拟考试，尽量模拟正式的考试场所、环境、设备、网络、着装等，如有问题提前进行调试。

4.需要说明的是，考试期间如发生个人考试设备或网络故障，故障解决后，可重新登录系统继续作答，之前的作答结果会实时保存；因个人考试设备、网络故障导致考试时间损失或无法正常考试的，不再安排补时或补考，后果由考生自负。

二、考试场地、设备、网络要求

1.考试场所须为封闭环境，考试期间不允许其他人在场、走动或出入；考试场所须有稳定的网络与供电，能够持续使用笔试测评系统及摄像头；考试场所须有自然光线，便于摄像头清晰拍摄。

2.放置电脑的桌面应洁净平整，考试桌面上仅能放置一张空白A4纸及签字笔。不得摆放其他通讯设备和电子设备、计算器、书籍、资料、零食等违规物品。

3.考生应配合做好身份核验，登录系统后严格按照系统提示完成各个操作步骤，系统后台将保存相关监控材料留存备查。

4.其他具体要求详见《在线笔试考生操作指南》。

如考试场所不满足上述条件，从而导致考生被判定为违纪的或影响考生笔试成绩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三、考试纪律要求

关于诚信考试的相关检查贯穿招考全过程，在招考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诚信问题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报考信息、伪造报考资料、考试过程中违规违纪、公开传播考试信息等，一经查实，均将取消考试资格。

正式笔试全过程不允许离开摄像头监控范围或更换考试场所，请考生在开考前，处理好考试环境及个人问题。为保证公平公正，本次考试将通过人工远程监考、系统监控记录等方式对考试过程全面监控。考生应当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对外泄露试题信息。

对存在以下行为的，一经发现，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，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1.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，代替他人参加考试或委托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；

2.未按照考试须知摆放监控视角或考试环境不符合要求的；

3.未及时按照系统提示要求进行监控视角调整的；

4.未按照系统提示要求进行环境检测的，或未立即按要求进行环境检测，而是通过眼神、咳嗽、肢体动作等方式拖延时间的，或环境检测前后听到或看到非考生本人离开的；

5.监控出现无人考试状态或考试环境变化的（考试过程中如确有因身体不适，需要离开摄像头范围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）；

6.考试环境内监控到除考生外其他人员的；

7.考试环境内出现其他异常声音的（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小声传递答案、利用声音传递暗号、非考生使用的键盘鼠标敲击或点击声以及非考生本人发出的翻书声、写字声等）；

8.考试过程中出声念题的（包括自言自语），或目光明显不在屏幕范围内的；

9.考试过程中佩戴口罩、墨镜、帽子，或用其他方式遮挡面部及双耳，遮挡或关闭监控摄像头、关闭音频、开启背景虚化、或偏离摄像范围的；

10.考试期间翻看书籍、资料或监控范围内出现或使用手机、计算器、平板电脑等各类电子、通讯设备的；

11.使用各种设备或系统由他人协助进行答题的；

12.使用耳机，包括头戴式耳机、嵌入式耳机等各类接听设备的；

13.抄录、传播试题内容，或私自通过图片、视频记录考试过程的；

14.使用多张草稿纸或其他记事本、非空白纸张等进行草稿计算的；

15.其他被监考老师在考试过程中判定为违纪违规行为的。

四、考试承诺

本人郑重承诺：考生已认真阅读司法部部分京内直属单位2023年度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笔试公告的正文、附件材料，对其内容已知晓、认可，并保证在考试过程中自觉遵守相关纪律和要求，自觉维护考试信息安全，不在互联网等媒体平台发布任何与考题、考试现场、考试材料等相关的考试信息，若有违反情况，则自愿按照《在线笔试考生须知》中有关规定接受处理。